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2017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2017 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引言

附件

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訂立附件所載的《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2017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和《2017 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以下統稱「該等規例」)。

理據

2. 目前，駕駛人士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可在人手收費亭停車，以現金或預購的使用費代用券繳費。此外，如車輛擋風玻璃上已附有能感應電子收費系統的自動收費標籤，駕駛人士可選擇不停車，以駛經自動收費亭的方式自動繳費，有關費用會從預繳帳戶扣除。在二零一六年，大約 46% 的駕駛人士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時以自動收費方式繳費，而大約 54% 在人手收費亭繳費¹。

3. 使用非接觸式付費卡或裝置作電子繳費用途²(下稱「電子繳費方式」)，已日漸普及。為符合公眾期望和利便駕駛人士，我們會在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的人手

¹ 在人手收費亭收取的隧道費當中，99.3% 以現金繳交，0.7% 以預購的使用費代用券繳交。

² 非接觸式付費卡或裝置(例如智能手機)主要以近場通訊技術作安全付款用途。消費者把付費卡或裝置放近銷售點終端機的閱讀器，即可付款。

收費亭(即並非自動收費亭的收費亭)設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駕駛人士日後便可在人手收費亭選擇以現金、預購的使用費代用券或電子繳費方式繳費。換言之，我們將為駕駛人士提供多一種便捷的繳費方式。現時，每部車輛駛經人手收費亭，如需找續平均需時約十秒。如駕駛人士使用「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繳費，所需時間預計可縮短至五秒內。

4. 二零一三年五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在五條政府收費隧道(即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³和兩條政府收費道路(即青嶼幹線和青沙公路)設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所需的撥款。現有收費系統和銜接新電子繳費設施的硬件均須改裝，有關工程業已完成，而運輸署亦已通過公開招標，批出電子繳費設施的設計及建造合約。運輸署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年中於城門隧道實施第一階段的「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之後在第二階段(即二零一七年年底至二零一八年年年初)於其餘全部六條收費隧道及道路實施有關繳費安排⁴。

5. 運輸署通過公開招標挑選了兩家電子繳費服務供應商。兩家供應商均獲批三年合約，將分別負責處理下列四種電子繳費方式的交易：八達通、Visa payWave、感應式 MasterCard 和銀聯閃付。駕駛人士將可在設有「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的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以上述四種電子繳費方式的任何一種繳費。運輸署日後會繼續以招標方式挑選電子繳費服務供應商，並會考慮市場上持續發展的其他電子繳費方式。運輸署署長會通過各類宣傳安排，例如在運輸署網頁和本地報章刊登運輸署公告、透過電台廣播發佈交通通告，以及在隧道收費區適合地點展示標誌等，讓公眾得知可供選擇的電子繳費方式。

³ 由於東區海底隧道在二零一六年八月政府接收前仍屬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因此並未包括在內。

⁴ 運輸署計劃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在東區海底隧道設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所需約 880 萬元的資本開支已在二零一四年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得到批准，而估計的經常開支約為每年 740 萬元。

立法建議

6. 我們建議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A 章)、《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98A 章)和《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B 章)下與隧道費及使用費有關的規例，使收費亭(自動收費亭除外)可接受駕駛人士以電子繳費方式繳費。

該等規例

附件

7. 該等規例(載於附件)旨在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和《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容許以電子繳費方式清繳上述附屬法例所規管的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的收費。該等規例亦就《行車隧道(政府)規例》作輕微修訂。該等規例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將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 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建議的影響

9. 在經濟影響方面，有關建議可為駕駛人士提供多一種繳費的方式。由於減省了現金點算及找續的時間，將可縮短駕駛人士停留在人手收費亭的時間，從而令政府收費隧道和道路範圍的交通更暢順。

10. 在五條政府收費隧道和兩條政府收費道路(見上文第4段)的人手收費亭設置「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涉及建設費用估計約4,553萬元，每年經常費用估計約1,670萬元。

11.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該等規例不會影響《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368章)、青馬管制區條例(第498章)、青沙管制區條例(第594章)以及這些條例的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家庭、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議題或生產力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2. 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就該建議諮詢了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其後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立法會議員普遍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1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全港共有六條政府收費隧道(即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東區海底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和將軍澳隧道)和兩條政府收費道路(即青嶼幹線和青沙公路)。

15. 政府收費隧道的數目在不久後將會增加，因為大老山隧道在「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屆滿後，將由政府接管。此外，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也將興建新的隧道路段。在現有政府收費隧道及管制區安裝「停車拍卡」式電子繳費設施後，政府打算以有關經驗為基礎，在新的隧道安裝同樣設施，並會透過現有機制申請財政資源。

查詢

16.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509 8192 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李若愚先生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2017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2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實施。

2.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電子繳費設施 (electronic payment facility)指監督認可的、透過電子系統處理繳付隧道費的設施(根據第 12A(1)條安裝的設施除外)；”。

4. 修訂第 12 條(隧道費)

(1) 第 12(2)(a)(i)條 ——

廢除

“他在”

代以

“該人在該”。

(2) 第 12(2)(a)(ii)條 ——

廢除

“他在”

代以

“該人在該”。

(3) 第 12(2)(a)(ii)條 ——

廢除

“或”。

(4) 在第 12(2)(a)(ii)條之後 ——

加入

“(iia) 如在該收費亭有電子繳費設施正在操作中——該人在該收費亭停車，並使用該設施，為該車輛繳付適當的隧道費；或”。

(5) 第 12(2)(a)(iii)條 ——

廢除

“他在”

代以

“該人在該”。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 ——

- (a) 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368 章，附屬法例 A)(《主體規例》)，就使用《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附表 1 指明的隧道，對以電子方式繳付隧道費，作出規定；及
- (b) 對《主體規例》作出輕微修訂。

《2017 年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第 27(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實施。

2. 修訂《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1 條(釋義)

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電子繳費設施** (electronic payment facility)指運輸署署長認可的、透過電子系統處理繳付使用費的設施(根據《青馬管制區(一般)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B)第 20(1)(a)條安裝的設施除外)；”。

4. 修訂第 3 條(使用費)

在第 3(3)(c)條之後 ——

加入

“(ca) 透過電子繳費設施收取；”。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498 章，附屬法例 A)，就使用青嶼幹線，對以電子方式繳付使用費，作出規定。

《2017 年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第 26(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6 月 2 日起實施。

2. 修訂《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

《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電子繳費設施** (electronic payment facility)指署長認可的、透過電子系統處理繳付使用費的設施(根據《一般規例》第 18(1)(a)條安裝的設施除外);”。

4. 修訂第 3 條(使用費)

(1) 第 3(2)(a)(iii)條 ——

廢除

“; 或”

代以分號。

(2) 在第 3(2)(a)條之後 ——

加入

“(ab) 使用在收費亭的、正在操作中的電子繳費設施;
或”。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青沙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第 594 章，附屬法例 B)，就使用青沙管制區內的收費區，對以電子方式繳付使用費，作出規定。